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2年1至12月份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实际担保金额为3,215.34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是基金于其项目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

制体系完整、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资料，并了解了其在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我们认为，该所能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鉴于其 201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我们认为该所具备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 30,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张勇、石卫红、杨世滨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